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基石藥業(「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曹彥凌先生(「曹先生」)擬投注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工作，其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曹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曹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i)何寧先生(「何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及(ii)倪維聰女士(「倪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何燕群女士(「何女士」)將繼續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何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倪女士及何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倪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本市場及業務規劃負責人，處理董事會事務以及有關投資者關係及融資的事宜。於加入本公司前，倪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在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擔任投資銀行家，為上市公司及私營企業提供有關股權及債務融資、投資及併購方面的意見。倪女士於二零一三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學士學位(經濟及金融學)，並於二零一八年獲得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女士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彼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一直為在香港及海外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企業服務。何女士持有英國樸茨茅斯大學商業及金融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何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何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規定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儘管倪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及指引信HKEX-GL108-20(二零二零年八月)規定的必要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惟考慮到倪女士(i)在本公司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熟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策略、投資者關係及融資情況；(ii)在商業及金融方面具有紮實的教育背景；及(iii)與董事會一直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董事會相信委任倪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將有利於確保相關董事會程序的遵守，並促進本公司的董事、股東以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即倪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期)起為期三年(「豁免期」)，惟受以下條件規限：(i)倪女士於豁免期內須獲得何女士的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本公司須公佈豁免的理由、詳情及條件，以及倪女士及何女士的資歷及經驗。

在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應證明及尋求香港聯交所確認倪女士於豁免期在何女士的協助下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彼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何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倪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主席
李偉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執行董事楊建新博士、非執行董事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林向紅先生及胡正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Herbert Chew博士、胡定旭先生及孫洪斌先生。